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把香港推廣為國際仲裁中心

引言

政府最近建議把香港推廣為洽談和辦理涉及內地合約的法律服務中心，以及這類合約的糾紛調解中心。本文件目的在於向委員提供上述事宜的背景資料。

香港提供的仲裁服務

2. 自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1985 年成立以來，香港在仲裁工作方面累積了不少專業經驗，並建立了聲譽，成為區內居領先地位的仲裁中心之一。轉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糾紛大致可分四大類：商業、建築、合資和船務。過去九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接獲的個案總數不斷增加，由 1992 年的 195 宗上升至 2000 年的 298 宗，較倫敦同期的個案總數分別為 21 宗及 81 宗為多。新加坡 1992 年有 7 宗，1999 年則有 67 宗（2000 年的數字未能取得）。內地的主要仲裁組織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 2000 年共受理了 543 宗個案。

3.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仲裁服務還得到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的支持協助。

4.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內地市場逐步開放，其中對協助解決民事及商業糾紛的法律服務（包括仲裁服務）的需求預期會日漸殷切。

香港作為仲裁中心優勝之處

5. 香港具備多項優勢足以作為區內居領先地位的仲裁中心。當中包括 -

- 政府竭力維護法治，市民大眾尊重法治，使法治成為社會日常生活的基石；
- 法制建基於廣泛認同的普通法原則；
- 在 1958 年於紐約簽訂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對香港特區適用，此外香港特區也與內地訂立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文第 6 段將詳細討論）；
- 經常更新並有效執行《仲裁條例》；
- 香港對亞洲地區的調解風格特別容易產生共鳴，也精於糅合中西方的調解技巧；
- 匯聚精通英語的律師和仲裁員提供國際仲裁服務，也有精通中文、熟悉中國事務和中國法律的律師，辦理調解內地交易糾紛的工作；
- 香港是商業、金融、資訊科技、船務及建築專才薈萃的國際都會，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雲集，有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銀行家、工程師及保險專家，在仲裁調解糾紛中提供專門協助；
- 地理位置適中；
- 結合完善的基建設施，優良的通訊設備、交通網絡和住宿設施；
- 是運作完善及成功的仲裁中心；以及
- 具有廉潔的政府。

政府給予的支持

6. 回歸前後，政府都一直致力支持推廣香港作為仲裁中心，及仲裁服務業。例子包括 -

- 適當安排以仲裁方式解決涉及政府的糾紛，例如機場核心工程和貨櫃港工程的糾紛；
- 與仲裁服務機構和商界保持密切聯繫，致力向他們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來調解糾紛。例如：當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1985 年成立時，香港政府向中心提供辦公地方，而只收取象徵式租金。過去 16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經建立了本身的聲譽，成為一個獨立公正的仲裁中心，為香港特區及亞太地區推展各種調解糾紛方式。政府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將繼續就發展仲裁法律和提供仲裁服務的工作緊密合作；
- 不時覆檢和更新仲裁法的內容，以便為國際及本地仲裁建立清晰便利的法律架構。例如：政府曾經於 1982 年參考《1979 年英國仲裁法令》大幅修訂《仲裁條例》（第 341 章）（條例），而相對前者更增訂了多項改善條文。政府於 1989 年進一步修訂條例，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條文，以規管本地商事仲裁（假如當事人這樣選擇）和國際商事仲裁（除非當事人另有選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制度最重要的是建立了一個自由體制，加強當事人的自主權，並提高仲裁庭在仲裁過程中的角色。政府致力更新仲裁法的內容，於 1996 年再進一步修訂條例，精簡仲裁程序；
- 提出並實施執行回歸後在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紐約公約》這條國際協議已經不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仲裁裁決的執行。1999 年 6 月，香港與內地機關協議訂立機

制，讓內地與香港特區所作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兩地的法院相互執行。這項安排體現了《紐約公約》的精神和原則。政府於 2000 年 1 月修訂《仲裁條例》，以實施有關安排。從 2000 年 2 月 1 日（上述安排生效日期）到 2001 年 10 月 31 日，香港特區法院共接獲 40 宗要求在香港執行內地裁決的申請，並在審理這些申請中，一共執行了 10 個內地裁決。《仲裁條例》於 2000 年 6 月再次修訂，容許非紐約公約締約國或地區（如亞爾巴尼亞、巴西、伊拉克、紐芬蘭和澳門特區）所作的裁決，同樣可以在香港法院按簡易程序執行。

政府的建議

7. 政府建議把香港推廣為洽談及訂立中國合約的地方，鼓勵以香港法律作為合約的適用法律，並以香港作為糾紛調解中心，不論是透過仲裁、訴訟或其他方法調解糾紛。政府認為 -

- 中國入世會為特區多個行業，包括仲裁服務帶來機遇；
- 雖然內地法律專業近年發展迅速，但處理涉外業務的律師仍然不足（在內地 110,000 名律師中只有 5,000 多名處理這類業務）；
- 隨着內地西部大開發，西部日後對高素質法律服務的需求會更為殷切；
- 中國入世後，涉外糾紛將成為內地法院仲裁工作的要務；
- 中國法律（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容許涉外合約的締約方選擇適用法律（包括香港法律）調解糾紛；
- 採用在香港進行仲裁的調解糾紛方式將 -
 - i) 有助增強外地投資者對內地的信心；
 - ii) 有助紓緩內地法院在中國入世初期可能面對的壓力；

- iii) 為法律和仲裁服務業帶來新機遇；以及
- iv) 鞏固香港特區作為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的地位，並為在內地投資的外地商人提供有力支援。

8. 在繼續尊重涉內合約締約雙方的選擇自由的基礎上，內地當局對香港特區推廣仲裁服務藉以發展為區內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初步作出了正面反應。

推廣活動

9. 政府打算通過如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北京辦事處等的機構加強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例如，在本年 12 月中，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會在北京合辦香港仲裁服務研討會，並得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支持協助。政府希望透過這個研討會和其他推廣活動，加強內地商界和外地同業對香港仲裁服務的認識，並鼓勵他們選擇香港特區作為國際仲裁中心。

律政司

2001 年 11 月

#44033v2